

「臺北市委託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」
協助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
紀錄簿
年 月

執業機構名稱					
執業場所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開業執照字號		執業執照字號			
負責人或執業獸醫師(佐)姓名		填表人			
證明書牌流量資訊					
項目	上月結存	本月新增	本月使用	本月結存	備註
證明書					
證明牌					
本月使用情形：					
證明書自 _____ 至 _____、證明牌自 _____ 至 _____					
證明書自 _____ 至 _____、證明牌自 _____ 至 _____					
證明書自 _____ 至 _____、證明牌自 _____ 至 _____					
證明書自 _____ 至 _____、證明牌自 _____ 至 _____					
證明書自 _____ 至 _____、證明牌自 _____ 至 _____		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請按月分別填寫記錄證明書、牌流量等資料，紀錄簿影本於翌月 5 日前連同證明書存執聯送交或郵寄本處申報，正本請自行保存 5 年備查。					
二、未依規定紀錄填報及保存者，經本處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，行政委託即行終止。					
三、本表格可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下載使用。					